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7894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吳昶毅

陳彧

被告 林國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5,35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68,702元自民國113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第7個月至第9個月部分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08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375,35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滿心期貨貸款約定書第24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15日向原告申請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11月15日

01 起至117年11月15日止，約定利息按年息4.99%固定計算。借
02 款人如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並自遲延日起
03 按上開浮動利率計付利息，並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
04 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則
05 依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以9期為限。經結算
06 至113年8月20日止被告尚欠375,356元，其中本金368,702
07 元，及約定之利息與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
08 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- 09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10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滿心期貨
11 貸款申請書及契約書、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等件
12 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13 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
14 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
15 真正。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
16 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17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8 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19 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
20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- 2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22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25 法 官 蔡玉雪

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2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29 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31 書記官 陳黎諭

01	計 算 書：		
02	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03	第一審裁判費	4,080元	
04	合 計	4,080元	